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黑正明

電話：07-5252000#2392

傳真：07-5252390

電 子 信 箱
：d9133805@staff.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心環安字第1140009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108_4.pdf、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113_06.pdf

主旨：為落實實驗室安全管理及防火管理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9月18日臺教資(六)字第1140098041號函辦理。
- 二、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造成學生受傷，雖未造成重大災害，但究其原因顯為人為因素造成，爰請貴單位依據該部「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及「各級學校實驗室禁水性物質安全檢查及聯繫機制指引」落實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請本校消防安全業務單位落實依消防法第13條規定及所製作之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
- 三、相關法規及實驗室安全衛生之宣導文宣，可上該部校園安全衛生網站(<https://www.safelab.edu.tw>)之安全衛生資源專區及其他安衛文件專區查詢。
- 四、如需相關實驗室安全衛生諮詢，可逕洽該部委託單位：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黃喬恩先生，電子信箱：Safety0520@cshm.org.tw，電話：(02) 23218196分機52。

正本：本校總務處、理學院、工學院、海洋科學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醫學院、化學系、物理學系、生物科學系、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電機工程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光電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研究所、通訊工程研究所、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海洋科學系、海下科技研究所、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生物醫學研究所、醫學科技研究所、生物醫學科技學系、學士後醫學系、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醫學院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